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22〕48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 基地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院）、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议和学院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到技能实训中心。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建设和发展,全面规范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是指学院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级各类单位共同建立的学生实习实训、教师挂职锻炼及从事科研活动的场所,是实现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有利于加强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提高学生的实操技能和实训条件,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三条 基地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在实践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训和技术服务与合作等环节或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第四条 基地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安全稳定、就地就近、互惠互利、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进行建设。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合作单位必须组织机构健全,遵纪守法,合法运

营，管理规范，文化健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区域或行业代表性，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生产运行正常，所经营的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基地所在专业对口，能够满足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挂职锻炼的需要，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第六条 合作单位原则上每年或每学期须接收安排一定数量学生实习，同时能提供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卫生保障、劳动保护、安全作业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等方面的条件。

第七条 重点支持符合学院服务面向和办学定位的合作单位。优先支持依托单位为大中型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优先支持汕头职业教育集团组成单位，或在教学科研、技术研发与服务等方面有其它合作关系的单位作为合作单位。

第四章 主要职能

第八条 基地接受相关专业学生认知实习和岗位实习，接受相关专业教师挂职参与技术与生产管理，为学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提供资源保障。

第九条 基地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及职业岗位的技能要求，开展安全教育，执行实训课程标准、实习实训计划、实训项目方案，合作编写教材等，提高办学效率与社会效益。

第十条 在法律法规等政策的许可范围内，学院将在征求毕业生本人同意后为合作单位推荐优秀实习生/毕业生，以方便合作单位进行选聘。

第五章 申报流程

第十一条 院级基地按照以下流程进行申报：

（一）提出申请。针对符合基本条件的合作单位，由学系确定一名校内项目负责人，根据专业需求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经学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后，向技能实训中心提交《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附合作单位现场调研报告（附件2）及单位相关资质证明。基地命名标准为“合作单位+专业名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若一个基地可提供多个专业学生岗位实习/教师挂职锻炼条件，建议可将多个专业同时列入基地命名，或只挑选一个主要的对口专业列入基地命名。

（二）审核审批。技能实训中心根据学系提交的申请，结合学院建设规划、基地条件和学院实际需求进行初审，报学院领导审批。

（三）协议签订与授牌。学院审批通过后，拟共建基地的校内负责人根据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要求，办理基地合同会签手续，签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附件3），授予合作单位“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协议书签订年限一般为三年，三年后若有继续合作意愿的，经评估验收合格后重新签订。

（四）学院认定。技能实训中心按工作计划安排将审批通过的基地，按学院规定办理院级认定与发文手续。

第十二条 在已认定的院级基地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等基地认定的，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三条 技能实训中心为学院基地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学院基地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基地规划，审核基地建设申请，并对各基地进行统筹管理。各学系负责协助技能实训中心进行基地建设可行性与必要性论证，对具体基地根据专业设置细化相应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负责基地建设和管理，组织相关教师成立基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根据专业建设与发展需要，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为依据遴选符合条件的合作单位，负责合作单位的前期调研和沟通洽谈，提出建设申请，协助现场调研和合作协议签订与授牌工作。

（二）负责制定基地的学生实习实训计划和教师挂职锻炼计划，做好学生实习跟进、就业回访和教师挂职情况考察工作，审核学生实习实训、教师挂职锻炼的过程材料和考核材料，做好材料归档等管理工作。

（三）针对集中实习实训的，应委派带队责任教师，协助基地落实好学生的管理、交通及食宿等方面的工作；针对分散实习实训的，应委派带队责任教师定期巡回指导。

（四）带队责任教师和集中实习实训学生中，正式党员人数达3人及以上的，在该基地实习实训期间应成立临时党支部；

团员人数达3人及以上的,在该基地实习实训期间应成立临时团支部。

(五) 根据专业需求开展安全培训和纪律教育。

(六) 向合作单位推荐优秀实习生/毕业生,并执行学院实习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合作单位具有以下职责与义务:

(一) 基地环境应符合卫生、安全和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和实践教学设备。

(二) 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学生实习实训工作,根据岗位需求开展安全培训和纪律教育,并协助学院处理学生在实习实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三) 明确学院实习生/毕业生招聘意向后,须执行学院实习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学院和合作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实训,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定,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第十六条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十七条 合作双方应共同保障基地组织机构健全,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完善,实践教学管理规

范，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合作双方应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协同推动校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共同组成实践教学指导队伍，落实实践教学指导到位，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学院设立学生实习实训专项经费预算用于支持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确保生均投入经费不低于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退出机制。对于合同到期未续签的，或基地合作管理不规范，连续两年未接受学生实习，建设成效不大且问题突出者，由基地管理部门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如限期达不到要求，将取消挂牌及撤销基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院在员工进修、人才培养、咨询服务和信息交流等方面优先考虑合作单位。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实习管理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管理规定》相关条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技能实训中心负责解释。原《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汕职院发〔2009〕7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申请审批表

附件 2. 合作单位现场调研报告

附件 3.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模板）

附件 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申请审批表

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名称 专业名称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合作单位名称	
基地地址		基地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学系、专业	**系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学系申报意见	_____年__月__日，经现场考察，_____（合作单位）有合法经营资格、正常运营场所、兼职指导教师、专职管理人员、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的作业环境。 _____年__月__日，经_____（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符合作为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条件，能为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和专业提质打好坚实基础，拟与该单位共建“_____（合作单位）_____（专业名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并委托学系_____老师负责基地建设和管理。 附. 合作单位现场调研报告及单位相关资质证明 学系（盖章） 日期：		
技能实训中心 审核意见	拟同意学系申报，请学院领导审批。 技能实训中心（盖章） 日期：		
学院领导审批	同意上述企业申请成为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签名： 日期：		
备 注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有效期：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附件 2

合作单位现场调研报告

日期	
地点	
合作单位	
调查情况	根据系专业的申请，和专业相关人员一行，分别到企业进行现场调研，核实拟合作企业资质，深入了解企业运营和日常管理情况，探讨工学结合和安排学生实践教学可行性。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上述企业有合法经营资格，有正常运营场所和适合学院专业校外实训的场所、兼职指导教师和专职管理人员，有规范的管理制度，符合作为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条件，能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为专业提质打好坚实基础。
	其他情况说明：
	参加人员（签名）：
	校方：企业方：
	年 月 日

附件 3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_____

为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技能培养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加强学生职业素养、专业技能的培养，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形成以学生就业需求为导向，以行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联合培养技能型、创新型人才的模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高职类相关专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及相关技术指导，双方定期开展相关技术及教学交流研讨，为解决企业实际问题或学院教学改革提供参考。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现就双方合作共建“_____（合作单位）_____（专业名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甲方授予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二）乙方承担甲方学生的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以下简称“实训”）的指导工作，为甲方_____专业开展实习实训提供条件（如适合师生参观、观摩和体验或者岗位实习）。

（三）为确保实训工作的正常开展，甲乙双方在协商基础上，成立组织机构，负责本专业学生实训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随着甲乙双方的合作不断深入，在实训基地合作的基础上

双方共同探讨其他的合作方式和内容。

二、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制作并授予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根据学院_____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结合乙方实习条件，提前二至四周向乙方提交实训计划（包括实训模式、人数、项目、时间、目标、任务和内容等），双方共同商讨确定具体实施事项。

3. 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专业教师及管理人员担任实训指导教师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与乙方共同制定严密的管理措施，确保落到实处。

4. 提前做好实训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学院实训要求和乙方的保密制度、安全制度、实习实训纪律和其它相关规章制度，爱护实习单位的设施设备，服从工作安排，保证乙方正常的工作秩序，完成规定的实训任务。

5. 协同乙方共同维护学生实训期间人身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

6. 对实训工作及学生实训过程进行全程监管

7. 发挥高校教师作用，根据乙方的实际需要，在不影响教学的情况下，派出相关专业的教师到乙方协助开展技术科研活动，帮助乙方解决生产经营中出现的实际问题。

8. 负责做好学生实训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

9. 实训开始前，为参加实训的师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10. 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就业。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提供的实训项目、岗位、工种等应与甲方提供的实训计划一致或接近。
2. 提供的实训环境和实训岗位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标准，保障学生实训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3. 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技术过硬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辅导老师，全程提供指导和管理。
4. 对参加实训的学生进行职业素养、专业技能、安全防护知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方面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
5. 负责实训期间学生的日常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
6. 实训结束后，负责对实训学生做出科学合理全面的评价。
7. 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就业。
8. 积极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支持甲方的教学 and 改革。如选派资深的业务骨干到甲方担任教学顾问、开设专题讲座、参与甲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及开设专业课等。

三、协议及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三年，即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客观条件允许而故意不接收甲方学生实训，影响甲方教学计划执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牌匾。

(二) 甲方无故违反协议规定，给乙方正常生产带来重大影响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三) 甲乙双方某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约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在协商未果时，可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六、按国家有关规定，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甲、乙方与学生三方需另行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商议解决。双方基于本协议精神签订的其他项目的协议或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